

三明市沙县区人民政府文件

沙政地〔2025〕51号

三明市沙县区人民政府 关于同意三明市沙县区 350427-20-F-11 地块 (青州镇南部 A) 详细规划的批复

青州镇人民政府：

你镇《关于请求批准三明市沙县区 350427-20-F-11 地块（青州镇南部 A）详细规划的请示》（青政〔2025〕24号）收悉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及《福建省实施<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>办法》的有关规定，经研究，同意《三明市沙县区 350427-20-F-11 地块（青州镇南部 A）详细规划》，请按照规划确定的各项内容和要求，严格规划管理，认真做好组织实施工作。

此复。

三明市沙县区人民政府

2025年5月22日

(此件主动公开)